

债券代码：175613.SH

债券简称：H21 宝龙 1/21 宝龙 01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 提前偿付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 兑付对象：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1 宝龙 1”或“21 宝龙 01”或“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中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部议案（包括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等相关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中因上述原因无法注销的债券不适用《重组议案》约定的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相应资金不进行发放。

根据《重组议案》及《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将按照《重组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同意账户进行提前偿付。

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同意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H21 宝龙 1

**3、债券代码：**175613.SH

**4、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债券余额：**9.50 亿元。

**6、票面利率：**1.00%

**7、债券期限及还本方式：**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6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新到期日”，基准日（含）至新到期日（不含）期间在以下简称“新兑付期间”）。每张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依据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应计入每张债券单价的利息（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以及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产生的其他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利息、资本化利息之孳息））金额调整为“每张本期债券剩余面值 $\times$ 1% $\times$ 728 $\div$ 365”（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本期债券已产生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按照本议案约定调整后的总和在以下简称为“截至基准日利息”）。每张本期债券全部利息（包括每张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利息及新兑付期间新产生的利息）将于本期债券新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

**8、分期还本安排及兑付金额：**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在新兑付期间，每张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 序号 | 兑付日      | 当期兑付前每张债券<br>剩余面值(元/张) | 每张债券当期兑<br>付面值(元/张) | 完成兑付后每张债券剩<br>余面值(元/张) |
|----|----------|------------------------|---------------------|------------------------|
| 1  | 2031/1/8 | 95.00                  | 0.71                | 94.29                  |
| 2  | 2031/7/8 | 94.29                  | 0.71                | 93.58                  |
| 3  | 2032/1/8 | 93.58                  | 0.71                | 92.87                  |
| 4  | 2032/7/8 | 92.87                  | 0.71                | 92.16                  |
| 5  | 2033/1/8 | 92.16                  | 0.95                | 91.21                  |
| 6  | 2033/7/8 | 91.21                  | 5.70                | 85.51                  |
| 7  | 2034/1/8 | 85.51                  | 85.51               | --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宝龙实业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9、本息支付安排：**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每张本期债券在新兑付期间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 序号 | 兑付日      | 兑付本金金额<br>(元/张) | 兑付利息金额<br>(元/张) | 合计兑付金额<br>(元/张) |
|----|----------|-----------------|-----------------|-----------------|
| 1  | 2031/1/8 | 0.71            | --              | 0.71            |
| 2  | 2031/7/8 | 0.71            | --              | 0.71            |
| 3  | 2032/1/8 | 0.71            | --              | 0.71            |
| 4  | 2032/7/8 | 0.71            | --              | 0.71            |
| 5  | 2033/1/8 | 0.95            | --              | 0.95            |
| 6  | 2033/7/8 | 5.70            | --              | 5.70            |
| 7  | 2034/1/8 | 85.51           | 9.40            | 94.91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宝龙实业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在新兑付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金，为免疑义，发行人提前偿付本金部分对应的利息均应当于本期债券届时的到期日支付。

上述新兑付期间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10、兑付兑息日：**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兑付兑息日为 2031 年 1 月 8 日、2031 年 7 月 8 日、2032 年 1 月 8 日、2032 年 7 月 8 日、2033 年 1 月 8 日、2033 年 7 月 8 日、2034 年 1 月 8 日。

**11、分期偿付的债权登记日：**后续每个分期偿付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每次分期偿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张数相应减少，发行人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中因上述原因无法注销的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95】元×同意张数×0.1%（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95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张数为 8,310 张，注销张数为 8,31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9,991,69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949,210,550 元。

##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应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兑付资金。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103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05 室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26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债券代码：175995.SH

债券简称：H21 宝龙 2/21 宝龙 02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 提前偿付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 兑付对象：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H21 宝龙 2”或“21 宝龙 02”或“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中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部议案（包括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等相关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中因上述原因无法注销的债券不适用《重组议案》约定的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相应资金不进行发放。

根据《重组议案》及《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将按照《重组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同意账户进行提前偿付。

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同意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H21 宝龙 2

**3、债券代码：**175995.SH

**4、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债券余额：**14.96 亿元。

**6、票面利率：**1.00%

**7、债券期限及还本方式：**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6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新到期日”，基准日（含）至新到期日（不含）期间在以下简称“新兑付期间”）。每张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依据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应计入每张债券单价的利息（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以及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产生的其他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利息、资本化利息之孳息））金额调整为“每张本期债券剩余面值 $\times$ 1% $\times$ 998 $\div$ 365”（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本期债券已产生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按照本议案约定调整后的总和在以下简称为“截至基准日利息”）。每张本期债券全部利息（包括每张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利息及新兑付期间新产生的利息）将于本期债券新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

**8、分期还本安排及兑付金额：**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在新兑付期间，每张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 序号 | 兑付日      | 当期兑付前每张债券<br>剩余面值(元/张) | 每张债券当期兑<br>付面值(元/张) | 完成兑付后每张债券剩<br>余面值(元/张) |
|----|----------|------------------------|---------------------|------------------------|
| 1  | 2031/1/8 | 100.00                 | 0.75                | 99.25                  |
| 2  | 2031/7/8 | 99.25                  | 0.75                | 98.50                  |
| 3  | 2032/1/8 | 98.50                  | 0.75                | 97.75                  |
| 4  | 2032/7/8 | 97.75                  | 0.75                | 97.00                  |
| 5  | 2033/1/8 | 97.00                  | 1.00                | 96.00                  |
| 6  | 2033/7/8 | 96.00                  | 6.00                | 90.00                  |
| 7  | 2034/1/8 | 90.00                  | 90.00               | --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宝龙实业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9、本息支付安排：**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每张本期债券在新兑付期间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 序号 | 兑付日      | 兑付本金金额<br>(元/张) | 兑付利息金额<br>(元/张) | 合计兑付金额<br>(元/张) |
|----|----------|-----------------|-----------------|-----------------|
| 1  | 2031/1/8 | 0.75            | --              | 0.75            |
| 2  | 2031/7/8 | 0.75            | --              | 0.75            |
| 3  | 2032/1/8 | 0.75            | --              | 0.75            |
| 4  | 2032/7/8 | 0.75            | --              | 0.75            |
| 5  | 2033/1/8 | 1.00            | --              | 1.00            |
| 6  | 2033/7/8 | 6.00            | --              | 6.00            |
| 7  | 2034/1/8 | 90.00           | 10.63           | 100.63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宝龙实业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在新兑付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金，为免疑义，发行人提前偿付本金部分对应的利息均应当于本期债券届时的到期日支付。

上述新兑付期间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10、兑付兑息日：**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兑付兑息日为 2031 年 1 月 8 日、2031 年 7 月 8 日、2032 年 1 月 8 日、2032 年 7 月 8 日、2033 年 1 月 8 日、2033 年 7 月 8 日、2034 年 1 月 8 日。

**11、分期偿付的债权登记日：**后续每个分期偿付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每次分期偿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张数相应减少，发行人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中因上述原因无法注销的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100】元×同意张数×0.1%（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张数为 11,220 张，注销张数为 11,22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14,948,78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1,494,878,000 元。

##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应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兑付资金。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103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05 室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2026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债券代码：188204.SH

债券简称：H21 宝龙 3/21 宝龙 03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 提前偿付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 兑付对象：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H21 宝龙 3”或“21 宝龙 03”或“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中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部议案（包括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等相关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按照上述安排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中因上述原因无法注销的债券不适用《重组议案》约定的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相应资金不进行发放。

根据《重组议案》及《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将按照《重组议案》“二、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同意账户进行提前偿付。

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同意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H21 宝龙 3

**3、债券代码：**188204.SH

**4、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债券余额：**4.699 亿元。

**6、票面利率：**1.00%

**7、债券期限及还本方式：**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6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新到期日”，基准日（含）至新到期日（不含）期间在以下简称“新兑付期间”）。每张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依据本期债券前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应计入每张债券单价的利息（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以及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产生的其他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包括利息、资本化利息之孳息））金额调整为“每张本期债券剩余面值×1%×943÷365”（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本期债券已产生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按照本议案约定调整后的总和在以下简称为“截至基准日利息”）。每张本期债券全部利息（包括每张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利息及新兑付期间新产生的利息）将于本期债券新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

**8、分期还本安排及兑付金额：**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在新兑付期间，每张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 序号 | 兑付日      | 当期兑付前每张债券<br>剩余面值（元/张） | 每张债券当期兑<br>付面值（元/张） | 完成兑付后每张债券剩<br>余面值（元/张） |
|----|----------|------------------------|---------------------|------------------------|
| 1  | 2031/1/8 | 100.00                 | 0.75                | 99.25                  |
| 2  | 2031/7/8 | 99.25                  | 0.75                | 98.50                  |
| 3  | 2032/1/8 | 98.50                  | 0.75                | 97.75                  |
| 4  | 2032/7/8 | 97.75                  | 0.75                | 97.00                  |
| 5  | 2033/1/8 | 97.00                  | 1.00                | 96.00                  |
| 6  | 2033/7/8 | 96.00                  | 6.00                | 90.00                  |
| 7  | 2034/1/8 | 90.00                  | 90.00               | --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宝龙实业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9、本息支付安排：**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每张本期债券在新兑付期间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 序号 | 兑付日      | 兑付本金金额<br>（元/张） | 兑付利息金额<br>（元/张） | 合计兑付金额<br>（元/张） |
|----|----------|-----------------|-----------------|-----------------|
| 1  | 2031/1/8 | 0.75            | --              | 0.75            |
| 2  | 2031/7/8 | 0.75            | --              | 0.75            |
| 3  | 2032/1/8 | 0.75            | --              | 0.75            |
| 4  | 2032/7/8 | 0.75            | --              | 0.75            |
| 5  | 2033/1/8 | 1.00            | --              | 1.00            |
| 6  | 2033/7/8 | 6.00            | --              | 6.00            |
| 7  | 2034/1/8 | 90.00           | 10.48           | 100.48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宝龙实业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在新兑付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金，为免疑义，发行人提前偿付本金部分对应的利息均应当于本期债券届时的到期日支付。

上述新兑付期间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10、兑付兑息日：**根据《重组议案》和《结果公告》，兑付兑息日为 2031 年 1 月 8 日、2031 年 7 月 8 日、2032 年 1 月 8 日、2032 年 7 月 8 日、2033 年 1 月 8 日、2033 年 7 月 8 日、2034 年 1 月 8 日。

**11、分期偿付的债权登记日：**后续每个分期偿付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每次分期偿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张数相应减少，发行人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1%（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中因上述原因无法注销的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100】元×同意张数×0.1%（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张数为 4,890 张，注销张数为 4,89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4,694,11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469,411,000 元。

##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应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兑付资金。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103

2、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05 室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三期）2026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12 日